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全字第20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林劭文

黃有華

相對人 陳嘉勳即添成食品烘焙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起向聲請人申請貸
02 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然
03 相對人利息僅繳款至114年5月14日、114年4月30日，聲請人
04 屢次以電話及寄發催告書通知其儘速清償債務均未獲置理，
05 而相對人名下不動產已設定多筆抵押權，合計共設定3,020
06 萬元之債務，為恐相對人持續增加債務負擔等種種不利聲請
07 人之處分以圖逃避本案債務之高度可能，致聲請人有不能或
08 甚難執行之虞，聲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
09 2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
11 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堪認就假
12 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
13 請人固提出相對人名下不動產土地第二類謄本等以為釋明，
14 僅能證明上開不動產經設定多筆抵押權之情事為真，僅能證
15 明相對人有多筆債務，不能據此推斷相對人係為規避本案債
16 務，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7 足，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
18 要件不符，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蔡承芳